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本署檔號：SWD/ LORCHD 19-1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撤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核酸檢測要求

政府已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由 3 月 1 日（星期三）起，撤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以下簡稱「院舍」）員工的定期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下簡稱「核酸檢測」）要求，並維持院舍員工須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下簡稱「快速測試」）的安排。本署現特函通知院舍有關的最新安排。

院舍員工檢測最新安排

2.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院舍員工毋須定期進行核酸檢測，但仍須於每天上班值勤前繼續進行快速測試（在三個月內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¹除外）及呈報院舍防控電子平台。

3. 此外，正如本署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信函指出，政府強烈建議院舍員工如果受感染，不應返回院舍值勤，以減低病毒在院舍傳播的風險和保障院舍住客的健康。本署亦呼籲院舍營辦人容許這些員工在家休息，直至連續兩天取得快速測試陰性結果後才返回院舍值勤。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4. 因應上述第2段的情況，《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九章第9.8段有關院舍員工的檢測要求已作出相應的修訂，請參閱附件。本署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諮詢衛生當局的意見，並適時調整檢測要求。

¹ 在三個月內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若沒有病徵並能提供以下**感染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便不須按要求進行有關快速測試：

- **感染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出院文件、由本地或非本地檢測機構發出的陽性核酸檢測結果紀錄或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紀錄等；及
- **康復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紀錄或由相關地區衛生當局發出的康復紀錄等。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李金容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九章

殘疾人士院舍員工

9.8 院舍員工檢測要求

- 9.8.1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按《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規例》）就殘疾人士院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發出「強制檢測公告」，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及主管必須注意及配合有關公告的要求，並作出跟進行動。
- 9.8.2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以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已按政府要求每天上班值勤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在三個月內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27a}除外），以減低病毒在院舍傳播的風險和保障院舍住客及員工的健康。
- 9.8.3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必須妥善記錄及備存有關員工的檢測資料，供社會福利署相關的職員隨時查閱。

^{27a} 在三個月內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若沒有病徵並能提供以下**感染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便不須按要求進行有關快速測試：

- **感染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出院文件、由本地或非本地檢測機構發出的陽性核酸檢測結果紀錄或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紀錄等；及
- **康復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紀錄或由相關地區衛生當局發出的康復紀錄等。